**潘家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告家长书**

尊敬的家长：

为满足学生课后在校服务需求，帮助学生家长解决实际困难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〈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常发改[2020]94号）、《关于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暂行意见》（常教基〔2019〕4号）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开展课后服务工作。现将有关课后服务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:

1.服务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除外）下午放学以后至17:30。

2.服务内容：一、二年级：课外阅读、兴趣活动、实践活动、手工操作、作业辅导等；三至六年级：课外阅读、作业辅导、团队活动、综合实践为主。

3.服务方式：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学校主体、社会参与、学生家长自愿参加”的原则，具体流程为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，提出申请，按“家长申请、班级审核、学校复核、统筹安排”的机制，确定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并统一组织实施。

4.安全措施：树立“安全第一”思想。课后服务期间学校安排值日教师，负责课后服务期间纪律巡视和安全检查，及时研究解决课后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

5.收费事项：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200元，每学期一次性缴费。

6.如遇特殊情况，学生未能参加当天的课后服务，需提前向班主任请假。在课后服务期间，学生不准私自离校，私自离校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。

7.请家长填好回执并交回班主任，如果不需要服务，请在每天下午按放学时间接回孩子。

课后服务调查问卷回执

班级： 学生姓名：

是否愿意参加：（是 / 否） 家长签字:

常州市武进区潘家小学

2021年3月1日